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10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张仕和、周炳军、光东斌,其中张仕和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宗义、周炳军、张瑞彬,其中刘宗义为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瑞彬、光东斌、王立军,其中张瑞彬为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光东斌、刘宗义、孙朝军,其中光东斌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董事长沙发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华先代为主持召开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邓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何红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长沙发先生、刘晓波先生、罗天翼先生、丸山弘美先生、黄尔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长沙发先生、刘晓波先生、罗天翼先生、丸山弘美先生、黄尔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期限作出相应调整;

5.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特别除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科力远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志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研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本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以募集资金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A级B份额,科力远投资1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科力远股票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产品。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本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5-017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以募集资金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A级B份额,科力远投资1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科力远股票和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产品。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本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科力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十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二十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三十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四十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四、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八、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五十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六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